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江苏省人民医院
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
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338

采购人: 江苏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	1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和评标	21
六. 确定中标	24
七. 询问与质疑	26
八. 其他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513 万元。

1.4★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51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对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具体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1.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0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1.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3.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气体压缩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或医用中央气体监控报警系统，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2.3.3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安装或制造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支付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技术支持：400-058-0203），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 支付完成后, 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 领取; 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296963515@qq.com。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 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文件售价: 500 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00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现场递送投标文件至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

2、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

说明:

1、采用线下开标方式的: 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JSTCC25025170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30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5-68307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3 楼 305 室

联系人：史平华、张秋宇、呼禹、宗超

联系方式：15951799162、15261870871、18761879918、13851876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平华、张秋宇

电话：15951799162、152618708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5-68307660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C栋3楼305 联系人：史平华、张秋宇、呼禹、宗超 电话：15951799162、15261870871、 18761879918、13851876930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深化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全部医用气体系统和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下力费或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供应商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用水用电费、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费及 供应商 认为完成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采购范围和采购清单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若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漏项、缺件的，而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向采购人提出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伍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 说明： 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用 U 盘（光盘）保存。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可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年月日点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 人及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31.4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25	35.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0:00前 形式: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296963515@qq.com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PS 兼容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发改办价格[2002]1980 号文文件货物类 4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标服务费发票。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11)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本正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电子印章或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标注★号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更改实质性要求。

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人民医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全过程咨询单位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参照专用合同条款。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



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 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 11 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

的, 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 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 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甲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 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 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第二种约定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通用条件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产品的工程名称：
1.1.13.2	所在场所：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内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u>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如需备案的，合同备案后生效。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u>/</u> ；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约定： <u> / </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数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暂定合同总价为 万元 （其中设备/材料价 / 万元，安装价 / 万元）；有新增的设备/材料及安装项目，新增的单价结算时参照投标时的价格或优惠幅度。
3.2	关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2）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 （2）设备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第 1 次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3）设备安装结束，调试合格，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4）第 2 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完整的资料，凭验收报告支付工程价的 97%，尾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u>（无息）</u>。 保修要求： 自验收通过后，不少于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工期： 接甲方通知<u> </u>天之内，除国家大型活动规定不允许施工及不可抗自然因素之外。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u> (1) </u>项约定： （1）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甲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货物监制：甲方有权组织工程师及全过程咨询单位、施工方等相关人员前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往乙方检查设备的制造工艺、抽查下料单、组配装等生产相关程序及生产进度，以及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必要的试验过程，乙方应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回避或干预甲方及相关人员的检查。甲方有权对所有主材、辅材的进货渠道进行审查，一经查出有假冒伪劣产品，签订的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延误工期及其连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退回已收到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4.1.2	关甲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2)</u>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乙方承担
4.1.3	乙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 (1) 7 (2) 其他：
4.2	甲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1)</u> 项约定： (1) 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甲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u>(2)</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乙方承担 (3) /
4.2.2	乙方应提前 <u>(1)</u>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 (1) 7 (2) 其他： (3) /
5.1.3	甲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按第 <u>(1)</u> 种执行：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 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u>(1)</u> (1) / (2) 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1)</u> 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3.3	乙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交货条件: (1) 签订合同并经甲方通知后 35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成交付使用。 (2) 安装时间: 安装进场时间由甲方确定。 (3) 交付地点: 由甲方确定。 (4) 交付方式及费用: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交付地点: <u>(2)</u> 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 按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 按第 <u>(1)</u> 种约定执行: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u>(1)</u> 项约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 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 按第 <u>(2)</u> 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以甲方要求为准</u>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 责任承担方的约定: <u>(2)</u> (1) / (2) 乙方承担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u>(2)</u> (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2)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 <u>(1)</u> 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u>(2)</u> 。 (1) 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自行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 <u>(2)</u> 。 (1) 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自行承担。



6.3.3	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乙方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u>(2)</u>： (1) /； (2) 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设备一次调试不合格的，所发生的二次调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2)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 7 (2) 30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u>/</u>。 关于乙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u>是</u>。
6.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否 关于乙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甲方是否需要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乙方</u>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不少于 24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自验收通过后不少于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 ； (1) 7 日内 (2) 其他：15 日。
9.1	质保期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回复，2 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于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 2 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每次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u> 乙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回复，2 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如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于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 2 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每次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u> 乙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 <u>因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回复，2 小时内派人现场确认、维修及更换。一般故障修复不超过 8 小时，如 24 小时内无法维修，需充分说明理由，征得甲方同意后于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如果 2 小时内没到达现场，则由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乙方每次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u> 其他：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货物质保期最低要求：免费质保期至少 2 年。计算起始时间：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②所有与商品（货物）有关的服务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的形式，即由乙方派员到商品（货物）使用现场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③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修，并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含维修、调换、提供备用品、保养等。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④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含提供备品备件及保证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设备等）。⑤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商品（货物）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需要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⑦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0.5%支付违约金。⑧日常维护、保养时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1）__方承担（必填） （1）乙方 （2）甲方。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__（1）__。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__/_。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 乙方应按下述第 /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
11.4	乙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__/_。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



	况，乙方的义务如下： /。
12.2	关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
12.4	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14.2	乙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出现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甲方使用的情况，处罚乙方违约金如下：若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甲方使用 1-4 周的，违约金为 1 万元；若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甲方使用 5-8 周的，违约金为 2 万元；若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甲方使用 9 周以上的，违约金为 5 万元。如乙方延迟交货或延迟交付甲方使用累计达 60 日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对该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违约金总额超过逾期部分货款 10%或者迟交合同货物对安装、试运行有影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可替代的货物，并直接委托第三方履行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如果因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 5 天内予以回复。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

	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2）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况，在甲方通知其要求继续履行义务或予以整改， 纠正，但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拒绝继续履行义务或拒绝予以整改、纠正的或整改、纠正不到位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甲方违约金。
14.3	甲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7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南京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_南京市鼓楼区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医用气体工程项目，医用气体系统主要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二、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和施工遵循的技术标准、规范：

GB 150.1~GB150.4-2024	《压力容器》【合订本】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16-200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2008 年版）
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GB/T 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GB/T 20801.1~GB/T 20801.6-2020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YS/T 650-2020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HG 20202-2014	《脱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44059.1-2024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 第 1 部分：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用管道系统》

国家、行业、地方等其它现行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等。以上规范标准文件有最新版本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面紧急排查定点收治医院真空泵排气口位置的



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4 号

三、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包含为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医用气体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及相关服务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备注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包含医用氧气供应源、阀门、管道、氧气终端等	1 套	核心产品
2.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包含医用真空汇、阀门、管道、吸引终端等	1 套	
3.	医用压缩空气系统	包含医用空气供应源、阀门、管道、空气终端等	1 套	
4.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	包含医疗设备带、电源插座、床头灯、灯开关等	1 套	
5.	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包含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包括监控主机、监控软件、信号转接器等）、压力监护报警装置、气体传感器、信号线等	1 套	

四、各系统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核心产品）					
1	球形医用液氧贮罐	1.规格型号： $\geq 5.0\text{m}^3$ 2.工作压力： $\geq 1.6\text{MPa}$ 3.绝热方式：高真空多层缠绕绝热 4.主体材质：内筒采用不锈钢，外筒采用不锈钢 5.需符合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要求 6.设计温度： $\leq -196^\circ\text{C}$ 7.储存介质：LO2 8.信号输出接口：具备数据远程传送功能，可通过网络连接局域网或互联网专用服务器。 ▲9.高真空绝热医用液氧贮罐内筒材料应不具有对人体有	台	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害的(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物质,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医用液氧贮罐符合 GB 150.1~GB 150.4-2024《压力容器 [合订本]》标准的要求。 ▲11.医用液氧贮罐应具有液氧供应管路与气态氧供应管路切换的结构,能有效回收自蒸发的气态氧,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真空夹层封结真空度$\leq 3.5 \times 10^{-3} \text{Pa}$,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空温式汽化器	1. 规格: $\geq 100 \text{m}^3/\text{h}$ 2. 铝翅片结构 3. 工作压力: $\geq 1.6 \text{MPa}$ 4. 型式: 空温式 ▲5. 空温式汽化器应采用防止化霜水结冰的结构,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空温式汽化器液体导流受压管采用 S31603 不锈钢。	台	2	
3	空温式汽化器	1. 规格: $\geq 15 \text{m}^3/\text{h}$ 2. 铝翅片结构 3. 工作压力: $\geq 1.6 \text{MPa}$ 4. 型式: 空温式 5. 空温式汽化器应采用防止化霜水结冰的结构。 6. 空温式汽化器液体导流受压管采用 S31603 不锈钢。	台	1	
4	氧气减压装置	1. 规格型号: $\geq 100 \text{m}^3/\text{h}$ 2. 配置: 双减压器配置 3. 特性: 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4. 输出压力: 0.6MPa-0.8MPa(可调) 5. 适用介质: 氧气 6. 减压装置应采用双回路设计,保证一道检修时另一道正常工作,在流量大时,还可双路同时供气,确保任何一个	台	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用气点的压力、流量保持均匀、稳定。 7. 减压装置表面通过盐雾测试合格、内部管路应无毒性残留，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自动切换装置	1. 规格型号：≥100m³/h 2. 结构：箱体式结构 3. 特性：实现无电自动切换 4. 最高工作压力：≥1.6MPa 5. 适用介质：氧气 6. 设置有经济回路，具有超压氧气回收功能。 7. 配置应急氧气输出接口。 ▲8. 自动切换装置应能够使主氧源、备用氧源实现自动切换，保证氧源的连续供给，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6	医用氧气汇流排	1. 规格型号：10+10 瓶组 2. 流量：≥60m³/h 3. 材质：高压铜合金，采用工厂制成品 4. 额定进口压力：≥15MPa 5. 额定出口压力：0~0.6MPa（可调） ▲6. 医用气体汇集排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提供医用气体汇集排的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 医用气体汇集排应符合 T/CAME 32-2021《医用气体汇流排》要求：汇流排与医用气体接触的材料应进行脱脂；在连接和断开时，汇流排应具有高压挠性连接扭转的装置。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	钢瓶由院方自备
7	自动控制柜	1. 特性：自动切换 2. 额定进口压力：≥15MPa	台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 额定出口压力：0~0.6MPa（可调） 4. 自动切换压力：1±0.1MPa 5. 空瓶报警压力：1±0.1MPa 6. 控制柜采用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寸，能显示气瓶、输出压力及运行状态			
8	氧气分气缸	1. 规格型号：3 进 3 出 2. 材质：06Cr19Ni103. 分流气体，预留接口 4. 具有排水装置 5. 进出口设置不锈钢截止阀，法兰连接 6. 符合 GB 150.1~GB 150.4-2024《压力容器 [合订本]》标准的要求。7. 氧气分气缸表面通过盐雾测试合格，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9	环境浓度气体报警仪	1. 检测介质：O ₂ 2. 型式：自然扩散式，检测环境氧气浓度 3. 检测范围：0-30%VOL	台	1	
10	常温安全阀	1. 规格型号：DN10 2. 压力过载保护 3. 处理方式：脱脂、吹扫	只	1	
11	接地设备	1. 规格型号：JD 2. 各设备与站内接地网连接	套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2	氧气二级稳压箱	1. 流量: $\geq 20\text{m}^3/\text{h}$ 2. 结构: 双回路 3. 出口压力: $0.4\sim 0.5\text{MPa}$ 4. 适用介质: 氧气 5. 二级稳压箱应采用双回路设计, 保证一道检修时另一道正常工作, 在流量大时, 还可双路同时供气, 确保任何一个用气点的压力、流量保持均匀、稳定。 ▲6. 提供压力调节器 YY/T 1439.2-2016《医用气体压力调节器. 第2部分: 汇流排压力调节器和管道压力调节器》 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7. 提供二级稳压箱 GB/T 10125-2021 盐雾试验及 GB/T 2423.22-2012 环境试验 第2部分: 温度变化的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台	10	
13	氧气流量计	1. 流量范围: $3\sim 300\text{L}/\text{min}$ 2. 显示方式: LED 显示累计流量、瞬时流量 3. 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 4. 精度: $\pm (2.0+0.5\text{FS})$ 5. 量程比: 30:1 6.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7. 氧气流量计采用 LED 数字显示, 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 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 能够集中及远程传输信号。	套	10	
14	压力监护报警装置	1. 规格型号: 两气 2. 报警面板为 ≥ 10.1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并带有隐藏式密码键盘, 嵌墙式安装 3. 报警屏集成模块并通过报警电缆及通过 RS485 远程传输报警信号, 在气体中央监控系统上显示数字压力信息, 同时进行本地声光报警 4. 报警范围: 超过正常压力范围 $\pm 20\%$ 时会立即出现声光报警	台	8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5. 报警器采用不锈钢底盒，面板采用高强度金属喷塑防撞板 ▲6. 报警装置需提供 YY9706.102-2021 电磁兼容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7. 报警装置需提供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视觉报警应能在距离 4m，视角小于 30° 和 100Lx 的照度下清楚辨别，声响报警应无条件启动，1 米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 55dBA，并应有暂时静音功能，需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8. 触摸屏带有隐藏式密码键盘，通过键入一级、二级密码可获得不同权限。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屏幕隐藏式键盘实物示意图，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9. 报警装置需提供 YY9706.108 具备 CMA 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报警装置需提供 GB9706.1 电路安全、漏电保护具备 CMA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压力监护报警装置	1. 规格型号：三气 2. 报警面板为≥10.1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并带有隐藏式密码键盘，嵌墙式安装 3. 报警屏集成模块并通过报警电缆及通过 RS485 远程传输报警信号，在气体中央监控系统上显示数字压力信息，同时进行本地声光报警 4. 报警范围：超过正常压力范围±20%时会立即出现声光报警 5. 报警器采用不锈钢底盒，面板采用高强度金属喷塑防撞板 6. 报警装置需具备符合 YY9706.102-2021 电磁兼容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7. 报警装置需具备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	台	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规范》视觉报警应能在距离 4m, 视角小于 30° 和 100Lx 的照度下清楚辨别, 声响报警应无条件启动, 1 米处的声压级不应低于 55dBA, 并应有暂时静音功能。 8. 触摸屏带有隐藏式密码键盘, 通过键入一级、二级密码可获得不同权限。 9. 报警装置需具备符合 YY9706.108 具备 CMA 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报警装置需具备符合 GB9706.1 电路安全、漏电保护具备 CMA 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医用氧气专用维修阀	1. 规格型号: DN20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脱脂、吹扫	只	32	
17	医用氧气专用维修阀	1. 规格型号: DN15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脱脂、吹扫	只	8	
18	医用氧气维修阀接头	1. 规格型号: DN20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64	
19	医用氧气维修阀接头	1. 规格型号: DN15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16	
20	医用氧	1. 规格型号: $\Phi 38 \times 2.5$	米	2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气专用 无缝不 锈钢管	2. 材质：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氩弧焊 4.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并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规定，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医用氧 气专用 无缝不 锈钢管	1. 规格型号：Φ32×2 2. 材质：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氩弧焊 4.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米	12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 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 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 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规定。			
22	医用氧气专用无缝不锈钢管	1. 规格型号: $\phi 28 \times 2$ 2. 材质: 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 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 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 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 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 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 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 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规定。	米	26	
23	医用氧气专用无缝不锈钢管	1. 规格型号: $\phi 22 \times 2$ 2. 材质: 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米	56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5. 符合标准：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规定。			
24	医用氧气专用无缝不锈钢管	1. 规格型号：Φ18×2 2. 材质：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氩弧焊 4.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规定。	米	117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25	医用氧气专用无缝铜管	1. 规格型号: $\phi 10 \times 1$ 2. 材质: TP2 3. 焊接方式: 硬钎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 符合 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 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 铜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 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 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 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 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中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规定。	米	1841	
26	医用氧气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32 /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8	
27	医用氧气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22 /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	
28	医用氧气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22 / \phi 10$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只	12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通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29	医用氧气专用 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18/\phi 10$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9	
30	医用氧气专用 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10/\phi 8$ 2. 材质: TP2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硬钎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51	
31	医用氧气专用 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3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4	
32	医用氧气专用 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3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5	
33	医用氧气专用 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2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4	医用氧气专用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2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70	
35	医用氧气专用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5	
36	医用氧气专用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3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	
37	医用氧气专用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2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8	
38	医用氧气专用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	
39	医用氧气专用套管	1. 规格型号: $\phi 10$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硬钎焊	只	46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5.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40	主管支架	1. 规格型号：40*40*4 2. 形式：吊托支架 3. 型钢	件	82	
41	副管支架	1. 规格型号：30*30*3 2. 形式：吊托支架 3. 型钢	件	295	
42	小型集水器	1. 规格型号：DN20	个	1	
43	小型集水器	1. 规格型号：DN25	个	1	
44	接地装置	1. 规格型号：JD 2. 医用气体管道与接地网连接	套	1	
45	其它管件及敷料	1. 管道焊接焊条 2. 连接螺栓	批	1	
二、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	医用真空负压机	1. 单台润滑旋片式真空泵处理量：$\geq 63\text{m}^3/\text{h}$ 2. 单台润滑旋片式真空泵功率：$\leq 2.0\text{KW}$ 3. 包含 1 台集成块、3 台润滑旋片式真空泵、3 台除菌过滤器、1 台自动控制柜、1 台负压安全报警装置、电磁阀管路及阀门一批等 ▲4. 医用真空负压机属于国家 II 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用真空负压机的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5. 配置触摸自动控制柜（含在医用真空负压机中），通过控制柜的真空吸引机组控制系统控制各真空泵的交替、跟进运行，保证系统连续抽气。当压力高于-0.087MPa或低于-0.04MPa时均发出声光报警，具备数据远程传送功能，可通过网络连接局域网或互联网专用服务器。 6. 医用负压真空机应符合 GB4793.1-2007《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 7. 医用真空负压机应可通过液晶显示屏对设备启动、停机压力值最小运行时间、真空阀打开、关闭压力值等参数进行设置，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医用真空负压机应配置防回流装置，可免污物回流，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增加系统使用安全。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	
2	医用真空罐	1. 规格型号：$\geq 1.0\text{m}^3$ 2. 工作压力：$-0.04\text{MPa} \sim -0.087\text{MPa}$ 3. 材质：碳钢 4. 真空罐接口具有防倒吸结构 5. 符合 GB 150.1~GB 150.4-2024《压力容器 [合订本]》标准的要求	台	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	消毒灭菌装置	1. 规格型号: $\geq 100\text{m}^3/\text{h}$ 2. 电源制式/功率: 380V/50HZ, $\leq 10\text{KW}$ 3. 保温功率: $\leq 3.5\text{KW}$ ▲4. 灭杀效率: 对枯草芽孢杆菌、枯草芽孢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即时杀灭率 $>99.9995\%$,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采用全自动温控技术, 维持灭活装置按设定的灭杀温度有效工作。	台	1	
4	负压分气缸	1. 规格型号: 2抽3进 2. 材质: 碳钢 3. 分流气体, 预留接口 4. 具有排水装置 5. 符合 GB 150.1~GB 150.4-2024《压力容器 [合订本]》标准的要求。 6. 负压分气缸应具有污物收集及排放功能, 同时具备应急气源连接功能。 7. 负压分气缸表面应通过盐雾测试合格,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5	医用真空负压机专用电缆	1. 规格: ZR-YJV 1KV 2. 型号: 3*6+2*2.5mm ² 3. 连接站房内配电箱和控制柜	米	15	
6	消毒灭菌装置专用电缆	1. 规格: ZR-YJV 1KV 2. 型号: 3*6+2*4mm ² 3. 连接站房内配电箱和控制柜	米	10	
7	接地设	1. 规格型号: JD	套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备	2. 各设备与站内接地网连接			
8	医用真空不锈钢蝶阀	1. 规格型号: DN65 2. 材质: 不锈钢 3. 处理方式: 清洗、吹扫	只	2	
9	医用吸引专用维修阀	1. 规格型号: DN32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清洗、吹扫	只	10	
10	医用吸引专用蝶阀法兰	1. 规格型号: DN65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4	
11	医用吸引专用维修阀接头	1. 规格型号: DN3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20	
12	医用吸引专用无缝钢管	1. 规格型号: $\phi 76 \times 3$ 2. 材质: 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 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清洗、吹扫: 经清洗、吹扫处理后封堵, 再发到现场。 7. 管道安装前, 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米	76	
13	医用吸引专用无缝不	1. 规格型号: $\phi 45 \times 2.5$ 2. 材质: 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米	27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锈钢管	4.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清洗、吹扫：经清洗、吹扫处理后封堵，再发到现场。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14	医用吸引专用无缝不锈钢管	1. 规格型号：φ38×2.5 2. 材质：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氩弧焊 4.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清洗、吹扫：经清洗、吹扫处理后封堵，再发到现场。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米	593	
15	医用吸引专用无缝铜管	1. 规格型号：φ12×1 2. 材质：TP2 3. 焊接方式：硬钎焊 4. 试验方式：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符合 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6. 清洗、吹扫：经清洗、吹扫处理后封堵，再发到现场。 7. 管道安装前，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米	1841	
16	废气排放管	1. 规格型号：DN65 2. 材质：热镀锌钢 3. 焊接方式：氩弧焊	米	62	
17	医用吸引专用	1. 规格型号：φ76/φ38 2. 材质：06Cr19Ni10	只	8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异径三通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18	医用吸引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45/\phi 3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	
19	医用吸引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38/\phi 1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29	
20	医用吸引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12/\phi 8$ 2. 材质: TP2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硬钎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51	
21	医用吸引专用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76$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9	
22	医用吸引专用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45$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23	医用吸 引专用 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3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74	
24	医用吸 引专用 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76$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	
25	医用吸 引专用 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45$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	
26	医用吸 引专用 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3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清洗, 吹扫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0	
27	医用吸 引专用 套管	1. 规格型号: $\phi 12$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硬钎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460	
28	小型集 污罐	1. DN40	只	1	
29	小型集 污罐	1. DN65	只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0	接地装置	1. 规格型号: JD 2. 医用气体管道与接地网连接	套	1	
31	其它管件及敷料	1. 管道焊接焊条 2. 连接螺栓	批	1	
三、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					
1	空气压缩机组	1. 单台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排气量: $\geq 0.59\text{m}^3/\text{min}$ 2. 单台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功率: $\leq 5.5\text{KW}$ 3. 包含 2 台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2 台微热吸附式干燥机(自带露点再生功能)、2 套四级过滤器(初、中、高、活性炭)、1 台自动控制柜、1 台 CO 监测仪、1 台空气压力变送器、管路及阀门一批等 ▲4. 医用空气品质应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含油量 $\leq 0.1\text{mg}/\text{Nm}^3$; 露点温度 $\leq -23.1^\circ\text{C}$; CO 含量 $\leq 5 \times 10^{-6}(\text{V}/\text{V})$; CO ₂ 含量 $\leq 500 \times 10^{-6}(\text{V}/\text{V})$; NO 和 NO ₂ 含量 $\leq 2 \times 10^{-6}(\text{V}/\text{V})$; SO ₂ 含量 $\leq 1 \times 10^{-6}(\text{V}/\text{V})$ 颗粒物含量为 2 级; 气味: 无。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医疗空气的氧浓度应 $\geq 20.4\%$ (体积分数)且 $\leq 21.4\%$ (体积分数),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套	1	
2	空气贮罐	1. 规格型号: $\geq 1.0\text{m}^3$ 2. 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3. 材质: 不锈钢材质 4. 空气贮罐配备截止阀、自动排水装置、压力表和安全阀 5. 符合 GB 150.1~GB 150.4-2024《压力容器 [合订本]》标准的要求	台	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	空气分气缸	1. 规格型号：2 进 3 出 2. 材质：不锈钢材质 3. 分流空气，预留接口 4. 具有排水装置 5. 进出口设置不锈钢截止阀，法兰连接 6. 符合 GB 150.1~GB 150.4-2024《压力容器 [合订本]》标准的要求。	台	1	
4	空气减压装置	1. 规格型号： $\geq 100\text{m}^3/\text{h}$ 2. 配置：双减压器配置 3. 特性：超欠压声光报警功能 4. 输出压力：0.6MPa-0.8MPa(可调) 5. 适用介质：空气 6. 减压装置应采用双回路设计，保证一道检修时另一道正常工作，在流量大时，还可双路同时供气，确保任何一个用气点的压力、流量保持均匀、稳定。 7. 减压装置表面通过盐雾测试合格、内部管路应无毒性残留。	台	1	
5	空压机组专用电缆	1. 规格：ZR-YJV 1KV 2. 型号：ZR-YJV3*16+2*2.5mm ² 3. 连接配电箱和空压机	米	40	
6	空压机散热风管	1. 材质：镀锌铁皮 2. 型式：矩形风管 3. 尺寸：1m*1m	米	20	
7	接地设备	1. 规格型号：JD 2. 各设备与站内接地网连接	套	1	
8	医用空气止回阀	1. 规格型号：DN20 2. 材质：铜 3. 处理方式：脱脂、吹扫	只	2	
9	医用空	1. 规格型号：DN20	只	8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气专用 球阀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脱脂、吹扫			
10	医用空 气专用 维修阀	1. 规格型号: DN15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脱脂、吹扫	只	2	
11	医用空 气专用 止回阀 接头	1. 规格型号: DN20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4	
12	医用空 气专用 球阀接 头	1. 规格型号: DN20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16	
13	医用空 气专用 维修阀 接头	1. 规格型号: DN15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个	4	
14	医用空 气专用 无缝不 锈钢管	1. 规格型号: $\Phi 22 \times 2$ 2. 材质: 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 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 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 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 装, 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 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米	13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7. 管道安装前, 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 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 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 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15	医用空气专用无缝不锈钢管	1. 规格型号: $\phi 18 \times 2$ 2. 材质: 06Cr19Ni10 3. 焊接方式: 氩弧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 符合 GB/T 14976-2012《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 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 不锈钢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 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 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 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 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米	7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6	医用空气专用无缝紫铜管	1. 规格型号: $\phi 10 \times 1$ 2. 材质: TP2 3. 焊接方式: 硬钎焊 4.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5. 符合标准: 符合 YS/T650-2020《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标准要求 6. 酸洗、脱脂: 按脱脂工艺严格酸洗、脱脂处理后封堵包装, 铜管镀层不具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铅、镉、汞、六价铬)四项重金属残留 7. 管道安装前, 需进行管道洁净度检测和管道压力试验、涡流探伤试验 8. 医用气体系统的管道应进行专用气体置换, 并应进行医用气体系统品质检验, 除器械空气或氮气、牙科空气外, 终端组件处气体主要组分的浓度与气源出口处的差值不应超过 0.5%	米	143	
17	医用空气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22 /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	
18	医用空气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18 / \phi 10$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2	
19	医用空气专用异径三通	1. 规格型号: $\phi 10 / \phi 8$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硬钎焊	只	10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20	医用空 气专用 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2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7	
21	医用空 气专用 弯头	1. 规格型号: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0	
22	医用空 气专用 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22$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1	
23	医用空 气专用 堵头	1. 规格型号: $\phi 18$ 2. 材质: 06Cr19Ni10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氩弧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2	
24	医用空 气专用 套管	1. 规格型号: $\phi 10$ 2. 材质: 铜 3. 处理方式: 酸洗, 脱脂 4. 焊接方式: 硬钎焊 5. 试验方式: 按照规范进行压力与气密性试验	只	36	
25	小型集 水器	1. 规格型号: DN20	个	1	
26	接地装	1. 规格型号: JD	套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置	2. 医用气体管道与接地网连接			
27	其它管 件及敷 料	1. 管道焊接焊条 2. 连接螺栓	批	1	
四、病房设备带及配套设施系统					
1	医疗设 备带	1. 尺寸: $\geq 210 \times 60\text{mm}$ 2. 材质: 铝合金 3. 强电、弱电、医用气体管道三腔分离 4. 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 使整条设备带表面美观。 5. 设备带上的电源开关、电源插座等均设置保护装置。 6. 设备带内电源线须采用专用套管保护, 且保护套管固定在专用卡槽内, 电源线采用接线头连接。 7. 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 设备带中心距地面 1.4 米。 8. 设备带采用扣压式自紧结构。 ▲9. 设备带应符合 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的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设备带表面暴露在盐雾环境下超过 120h 应无开裂、无起泡、无起皮、无红锈,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设备带燃烧性应能达到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A1 级要求。	米	68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2	医用氧气终端	1. 气体终端采用全金属材质构成，必须达到可带气维修，具有独立止回阀； 2. 终端采用“滑杆与滚珠”双重锁定结构，实现插头插入终端后具备（通、断、拔）三态，插拔大于 10 万次。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保证安全； 3. 终端面板带脱卸保护，须将终端面板卸下后，才能中断气体供应，保证气体安全供应； 4. 全金属压盖，插拔口采用金属材质（非塑料），以不同形状区分气体； 5. 终端内部止回阀需与安全阀分离设计，无法在插座面板未卸的情况下，中断气体供应，接气管路与底座交接处纵截面需一体成型，保证用气安全； ▲6. 医用气体终端要求为德式标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 YY0801.1《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 1 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分别提供氧气、空气、吸引三套检测报告； ▲7. 气体终端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证明，提供 GB8624-2012，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燃烧性能达到 A（A2）级并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气体终端达到 IP66 防尘等级，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并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8. 气体终端通过盐雾抗腐蚀测试，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并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9. 气体终端额定压力在 350kPa-400kPa 时，在输出气体流量 100L/min 时，压力损失不超过 35kPa；医用真空终端流量为 85L/min 时，相邻的其他真空终端压力 40kPa 以下；医疗氧气，医疗空气终端 3s 内短暂流量能达到 170L/min，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并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	只	251	
---	--------	--	---	-----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3	医用真空终端	1. 气体终端采用全金属材质构成，必须达到可带气维修，具有独立止回阀； 2. 终端采用“滑杆与滚珠”双重锁定结构，实现插头插入终端后具备（通、断、拔）三态，插拔大于 10 万次。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保证安全； 3. 终端面板带脱卸保护，须将终端面板卸下后，才能中断气体供应，保证气体安全供应； 4. 全金属压盖，插拔口采用金属材质（非塑料），以不同形状区分气体； 5. 终端内部止回阀需与安全阀分离设计，无法在插座面板未卸的情况下，中断气体供应，接气管路与底座交接处纵截面需一体成型，保证用气安全； 6. 医用气体终端要求为德式标准； 7. 气体终端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证明，气体终端达到 IP66 防尘等级，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8. 气体终端通过盐雾抗腐蚀测试，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 9. 气体终端额定压力在 350kPa-400kPa 时，在输出气体流量 100L/min 时，压力损失不超过 35kPa；医用真空终端流量为 85L/min 时，相邻的其他真空终端压力 40kPa 以下；医疗氧气，医疗空气终端 3s 内短暂流量能达到 170L/min。	只	251	
---	--------	--	---	-----	--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4	医用空气终端	1. 气体终端采用全金属材质构成，必须达到可带气维修，具有独立止回阀； 2. 终端采用“滑杆与滚珠”双重锁定结构，实现插头插入终端后具备（通、断、拔）三态，插拔大于 10 万次。提供第三方 CMA 检测报告；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保证安全； 3. 终端面板带脱卸保护，须将终端面板卸下后，才能中断气体供应，保证气体安全供应； 4. 全金属压盖，插拔口采用金属材质（非塑料），以不同形状区分气体； 5. 终端内部止回阀需与安全阀分离设计，无法在插座面板未卸的情况下，中断气体供应，接气管路与底座交接处纵截面需一体成型，保证用气安全； 6. 医用气体终端要求为德式标准； 7. 气体终端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证明，气体终端达到 IP66 防尘等级，符合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8. 气体终端通过盐雾抗腐蚀测试，符合 GB/T 10125-2021 标准； 9. 气体终端额定压力在 350kPa-400kPa 时，在输出气体流量 100L/min 时，压力损失不超过 35kPa；医用真空终端流量为 85L/min 时，相邻的其他真空终端压力 40kPa 以下；医疗氧气，医疗空气终端 3s 内短暂流量能达到 170L/min，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只	10	
5	终端防尘罩	1. 名称：终端防尘盖 2. 材质：高分子材料模压成型，经久耐用 3. 结构：可开启式外盖，弹簧助力，经久耐用 4. 防止灰尘杂物进入终端气口	套	512	
6	电源插座	1. 规格型号：斜五孔插座 2. 符合国际标准	只	502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7	灯开关	1. 规格型号：大板 2. 符合国际标准	只	251	
8	一体化灯带	1. 规格型号：4W 2. LED 型灯管 3. 符合国际标准	支	251	
9	暗埋槽	1. 规格型号：50×25	米	238	
10	红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4.0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720	
11	蓝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4.0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720	
12	双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4.0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720	
13	红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2.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316	
14	蓝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2.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316	
15	双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2.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316	
16	红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1.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316	
17	蓝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1.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159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8	双色电源线	1. 规格型号: 1.5mm ² 2. 铜芯线 3. 设备带内的电源线	米	159	
19	PVC 管	1. 规格型号: Φ16 2. 电源线保护套管	米	720	
五、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1	串口服务器(单路 485 接口)	1. 型号: USR-N510 2. 采集报警器的 modbus 协议, 将 RTU 数据转换为 TCP 协议, 提高稳定性, 减小掉包率, 使数据传输数更稳定	台	12	
2	工业交换机 (5 口)	1. 型号: RS235-5GT5 电口千兆非管网型 2. 将转换好的 TCP 数据传输到工控机	台	7	
3	全功能组态软件含加密狗	型号: FC7.2【力控 (512 点, 带 OPC 服务模块)】	套	1	
4	全功能组态软件及开发	1. 根据院方需求定制开发界面及数据链接, 实现本地集中监测、报警、各种参数曲线趋势呈现、打印各种报表、数据的归档和查询等功能 2. 实现使所有管理人员在互联网、手机、平板电脑上对现场设备进行监测管理及维保 3. 医气监测报警信息传送, 管理人员能在手机上以定制 APP、短信、邮件、微信等方式接收到实时报警信息	套	1	
5	工控机	1. 型号: 4U 工控机-5 2. 实现本地集中监测功能, 管理人员在值班室能直观方便地监视各种设备、科室、病区、手术室的运行状态和运行参数 3. 含不间断供电, 信息显示看板	台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6	水晶头		个	35	
7	六类网线	1. 型号: UTP CRT CHSYV-6 2. 交换机到工控机的数据传输 3. 传输距离长, 传输损耗小, 耐磨、抗压强;	米	305	
8	双绞屏蔽线	1. 型号: 纯铜 RVVSP2*0.5 2. 传输 RS485 信号 3. 减少衰减和噪音, 防止信息被窃听, 阻止外部电磁干扰, 提供更加洁净的数据 4. 提高传输效率;	米	1000	
9	KBG 管	1. 型号 Φ20 2. 能在强酸强碱环境中运用, 更好的维护线路安全 3. 热膨胀系数较低, 在骤冷骤热的恶劣环境不易变形	米	1150	
10	信号采集装置	信号采集	套	6	

注: 上述▲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响应条款, 投标人应按▲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 将导致扣分。

五、主要设备推荐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1	医用液氧贮罐	查特、圣达因或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 厂家的产品
2	医用气体汇集排	雅森、捷锐、美迪法
3	氧气二级稳压箱	艾耳、德尔格、格尔森
4	氧气流量计	矽翔、利华、唯量
5	压力监护报警装置	艾耳、德尔格、格尔森
6	医用真空负压机	雅森、萨博美格、美迪法
7	无油涡旋空压机、吸附式干燥机、四级过滤器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寿力
8	无缝不锈钢管	金保莱、常泰、益宏
9	无缝铜管	海亮、宏泰、龙煜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10	设备带	可达、捷锐、捷仪
11	气体终端	艾耳、德尔格、格尔森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对部分配置产品提供了推荐品牌，投标人按照参考品牌进行投标。投标人也可选择参考品牌外的同档次品牌产品，如提供参考品牌外的产品，所投产品的参数指标、技术性能、稳定性、实用性等，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五、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深化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全部医用气体系统和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下力费或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用水用电费、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费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招标范围和工作量清单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漏项、缺件的，而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递交前向采购人提出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二)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逾期交货达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2 年。在质保期内设备免费保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 1 天，保修期延长 14 天。保修期外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免费质保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四) 售后服务

1、提供本地化服务，设有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供应商必须上门维修。供应商工程师至采购人维修本设备，须事先与采购人临床工程处取得联系，做好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采购人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完成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和其它工时杂费。

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将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客服电话。

4、承诺产品的备件送达期限为 4 天。如所提供设备停产后，备件供应期限为 10 年。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5、免费提供必要的维修工具（如安装、校正、调试、维修工具等）。

6、提供设备免费保养，保修期内一年至少 2 次设备现场维护保养。

7、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采购人人员提出的问题。分别提供操作培训计划和维修培训计划，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8、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免费提供维修密码，并保证无条件地为采购人永久免费打开。

9、免费提供维修系统（含基本维修软件、检测软件、报错系统）、系统恢复盘或 GHOST 恢复软件。各种软件均应有备份盘。

10、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终身免费提供设备调试专用设备及专用模型。

12、质保期最后一年更换的配件，从更换之日起计算对应质保期。

13、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快速操作指南，并提供电子版，提供电路板位置图、检测、调试方法、故障代码等（电子版或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货款。

14、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环境要求，全面负责机房布局、水、电、空调等的设计并提供图纸资料。

15、负责维修设备的人员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标准。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预付款。

（2）设备全部运抵交货地点，经第 1 次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3）设备安装结束，调试合格，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

（4）第 2 次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项目完整的资料，凭验收报告支付工程价的 97%，尾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
履约能力	9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医用气体项目（至少同时包含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气体压缩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或医用中央气体监控报警系统）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发票及银行进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章。
响应情况	21 分	由评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满足程度进行打分，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功能技术参数及商务服务要求的得 21 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指标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中加注“▲”符号的为重要指标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它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采购需求中未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网站资料等有关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及质量保证等，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如发现虚假响应、任何造假数据或描述，将依据相关规定，中标、成交无效。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实施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 进行评价：方案全面，对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有详细明确的方案阐述得 10 分；方案能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6 分；方案不详实具体，不切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及退换等服务承诺以及保修期内上门现场服务、定期现场维护保养、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后维护服务承诺等） 进行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对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有详细明确的方案阐述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能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得 6 分；提到了售后服务，但不详实具体，不切合实际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 进行评价：培训安排条理清晰，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详细丰富，能够针对不同设备使用场景（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不同培训计划的得 10 分；培训计划安排不明确，培训内容笼统的得 6 分；培训内容偏离项目需求，对设备及培训人员不具备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方案	5 分	根据对维修设备的响应和应急故障修复方案等综合评分：维修响应速度快，维修方案全面可行性强，应急故障修复方案完善得 5 分；维修响应较快，维修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应急故障修复方案较完善得 3 分；维修响应一般，维修方案简单，应急故障修复方案一般得 1 分。
投标企业综合资质	2 分	专业工程师：具有医用气体类相关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得 1 分，高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体系认证证书（各个体系认证证书有效并均覆盖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医用气体报警系统、医用液氧贮槽），没有覆盖上述全部内容的不得分，每一个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
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
采购及配套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338**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二〇年月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标索引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江苏省人民医院（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9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 1.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

投标报价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注：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说明

注：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
- 3.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7) 承诺函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或医用空气集中供应系统或医用气体压缩系统或医用空气压缩机、医用气体报警系统或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或医用中央气体监控报警系统，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安装或制造许可证。



(3) 其他



(8)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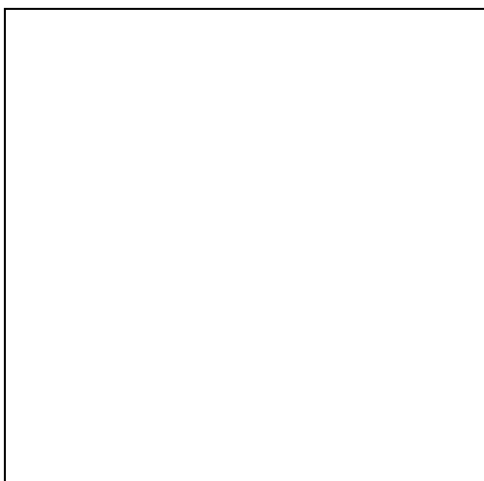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338)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38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及说明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对相关技术参数逐项响应，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 3.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需，格式自拟）



(3)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类型(选填)



(4) 响应情况



(1) 产品性能



(6) 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



三、其他部分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江苏省人民医院康复医学中心江北院区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及配套服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